

证券代码：872289

证券简称：鸿途信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尹静雅女士辞任公司董事，提名李焕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焕，女，1995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就职于北京微众精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；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待业；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，就职于北京墨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；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，就职于盈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部运营；2018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北京鸿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6日